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深龙）应急罚〔2019〕D1290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市日月星包装设计有限公司

地址：_____ 邮政编码：518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_____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9年07月17日，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邱玉山、李文新在对深圳市日月星包装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，发现该单位生产车间一台开槽机（1处）未在明显处张贴“当心机械伤人”警示标志，并且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2019年第二季度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，于2019年07月17日下发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深龙）应急责改〔2019〕5119号，该公司现有员工34人。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一份，证据二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，证据三：虞卫国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据四：员工工资清单，证据五：隐患照片一份，证据六：未上报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截图。证据一、二、三、五证明了（其余内容见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二条以及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第十四条第一款

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（一）项以及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第（二）项，参照《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17年版）》，违法行为编号1012和1035

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警告，并处人民币15000.00元（壹万伍千元）罚款

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2019年09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

